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承購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接納日期至其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所持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1,538,875,000 (附註)	101.18%
周偉榮先生	1,538,875,000 (附註)	101.18%

附註：

1,138,875,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於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票據權益，有關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05港元，由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偉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續）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家禧先生和張晚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Te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